

# 雷霆第10屆早晨聯賽

開賽日期 : 2013年7月29日  
日期及時間 : 逢星期一 早上十時三十分  
賽事週期 / 隊伍 : 24週 / 10隊  
比賽計分 : 本賽事為二人隊際賽,首3週以總瓶數位置式進行,由第4至12週開始以單循環形式進行,由第13週開始以位置賽形式進

1)本賽事採用5局5分制,每勝一局得1分和局各得0.5分

2)每隊球員每週作賽10局,以隊際5局總瓶數作排位計入分

1至2名(可得5分)      3至4名(可得4分)      5名6(可得3分)

7至8名(可得2分)      9至10名(可得1分)

隊員人數 : 報名時須登記2位球員,後可最多5名後備球員,如報名時2名球員超出418分,球隊按比例減讓分,例如2名球員共420分,球隊每隊減2分

報名費 : 每隊須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港幣\$200首5週分別預繳最後5週之球費及獎品費。

每週球費及獎品費: 每隊每週港幣\$220 如若球員 / 球隊缺席獎品費及球費須由隊長或其他球員負責繳付全數,而缺席隊伍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,尾五週缺席將不會補回球券

參賽資格 : 每隊參賽球員的總平均分不得超過418分,如報名時2名球員超出418分,球隊按比例減讓分,例如2名球員共420分,球隊每隊減2分,

而球員的出賽配對以參賽時以2013年07月9日前6個月內,不少於28局或以上的個人最高平均分數,而未滿28局則以兩個最高分賽事合計而定,以本場館分數為先,如沒有參加本場館聯賽,需出示其他場館聯賽之最高分數證明書,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,首10局均以平均分210分作計算,第11局計算真實平均分作配對讓分,

讓分計算方法 : 例如: A球員196分+ B球員180分 = 376分

(418分-376分) = 42分 x 75% = 31.5分即31分(小數後不計,不設四捨五入)

每隊讓分最多可獲70分

如300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,連讓分每局最高為300分

緩衝分計算方法 : 首15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:

以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來計算,將平均分 x 15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,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,然後除(15局+完成局數)

完成15局後計回真實平均分(不包括唔著褲分) 唔著褲分最低100分

例如:完成了5局分數是208分、189分、200分、192分、212分,該總瓶數為1001分,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180分。

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 180 x 15局 = 2700分

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: (2700分 + 1001分) = 3701分除(15局 + 5局)=185.05分

參賽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個人平均分70%分數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

## 備註

1. 球員須完成 10 局方可進入尾 3 週。
2. 如參賽隊伍不足或超過 10 隊，獎金將會略作調整。
3. 每隊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 5 次，最後 3 週不得提前作賽。
4. 於比賽期間接到其他球員有效的投訴，當晚被投訴的球員的分數將會以每局 140 分計算。
5. 如遇對方全隊缺席，當晚 2 名出賽球員須打出該週隊際平均 80% 方可為勝出，如缺席 1 名球員，會以 210 分減當晚出賽球員平均分 x 75% 作為讓分，缺席球員以 140 分連讓分計算。
6. 如球員打錯方向,須打回正確球道。
7. 決賽週時若有同分，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8. 如過多隊伍報名，本場館有權因應已報名的球會隊伍而作出後備隊伍之優先權。
9. 本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，本場館擁有任何關於本賽事之最終決定權。

# 雷霆第 10 屆早晨聯賽

## 10 隊獎金

**冠軍** : 場館禮券\$ 800 獎盃 2 座

**亞軍** : 場館禮券\$ 700 獎盃 2 座

**季軍** : 場館禮券\$ 600 獎盃 2 座

**殿軍** : 場館禮券\$ 500

**第五名至第六名** : 場館禮券\$ 400

**第七名至第八名** : 場館禮券\$ 300

**第九名至第十名** : 場館禮券\$ 200

**隊際一局最高分** : 場館禮券\$200 獎盃 2 座

**隊際五局最高分** : 場館禮券\$200 獎盃 2 座

每週週獎 : 隊際每局最高分第一名: 場館禮券\$50

(每隊只限獲取一次,如有同分將平分獎金)

**隊際四局最高分** : 免費球局券 2 張

特別獎項 24 週內之隊際 1 局最高分 1-5 隊均可獲

場館禮券\$600

特別獎項 24 週內之隊際 1 局最高分 6-8 隊均可獲

場館禮券\$500

(每隊只限獲獎項一次,最先獲得該分數之隊伍為勝)